

证券代码：872009

证券简称：海旅饮品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19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7月16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刘鸿至、胡文军、李群，副总经理黄明伟、董事会秘书翁敦宝、财务负责人邢玉叶。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董事徐伟、李维军、龚胜华、黄治国、傅勇义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派发 2020 年年度优先股股息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近期涉及诉讼，公司银行账户被暂时冻结，无法按期支付公司 2020 年度优先股股息，公司拟延期派发 2020 年度优先股股息，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延期派发 2020 年度优先股股息的公告》（2021-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延期派发 2020 年度优先股股息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延期派发 2020 年度优先股股息，根据公司本次延期派息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优先股派息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优先股延期派息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向优先股股东发出延期派息的通知；

（2）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并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相关规定履行 2020 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流程。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结果公告披露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海南航旅饮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9日